

#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发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外但可能造成本省生态环境重大影响需要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适用本办法。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太湖蓝藻暴发等应对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遵循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职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负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责任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管理体系，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实施相关政策措施，充实基层管理工作力量，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管理工作，明确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职责的机构和人员，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

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省内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其应对管理工作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涉及跨省的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级人民政府会

同有关行政区域的省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流域上下游等相邻行政区域应当建立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第五条【资金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资金保障，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可以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专项资金。

**第六条【考核评价】**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评价内容。

**第七条【部门职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准备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和消除建议、实施调查评估等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及海事等主管部门（机构）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基础设施建设、应急预案等方面，应当充分考虑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要求。有关部门发现突发事件可能对环境造成危害时，应当及时通报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在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一）公安部门针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开展联动排查及污染溯源，保障环境应急监测、应急处置等车辆、人员优先通行，视情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道路桥梁、港口码头事故水收集、导流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针对道路桥梁交通事故次生或可能次生环境污染的情形，落实桥（路）面污染物扩散防控措施，组织开展先期处置，防止污染泄漏至外部水体。针对内河通航水域船舶污染事故，负责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应急监测和陆源污染造成的水体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针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组织预测污染传输、扩散范围，通过闸坝、水利工程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四)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同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协调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五)消防救援部门在火灾扑救、堵漏防爆等应急救援过程中，应当考虑采取消防水减量或回用和污染控制拦截、收集、处置措施，控制、减轻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的环境危害。

(六)海事主管部门(机构)针对长江船舶污染事故，应当开展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配合做好应急监测和陆源污染造成的水体污染处置。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牵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推动建立并落实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

**第八条【园区管理机构及企业事业单位职责】** 园区管理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预案管理、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影响时，园区管理机构及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先期处置、信息报告等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本办法所指的园区包括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工业为主的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其他产业集聚区等。

**第九条【环评审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辖区内涉危化品、涉重金属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相关

内容的审查，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纳入生态环境日常管理。

**第十条【隐患排查】** 本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类分级管理制度，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情形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园区管理机构及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开展隐患分类分级管理，定期排查隐患并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并留存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抽查检查区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常态化抽查检查制度。

**第十一条【预案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园区管理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预案备案工作，定期开展评估并及时修订。鼓励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编制环境应急专项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含环境安全责任承诺内容，以图件等多种形式展示环境风险防控情况，制定环境风险辨识项和防范措施清单，编制重点环境风险场所、岗位的应急处置卡。一般环境风险等级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以适当简化。

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情况及预案质量进行抽查检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培训演练】** 企业事业单位和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和拉练，加强演练评估并及时修订预案。

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专项技能竞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组织。

**第十三条【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及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针对长江、太湖、淮河、京杭大运河、洪泽湖等重要河湖支流，涉饮用水水源地及跨省、市界的重点河流，构建满足应急处置需要的污染水体截留暂存区域，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工程建设和验证性演练。重点河流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指导推动相关应急处置方案的整合衔接工作。

园区管理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化工园区、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邻近的或涉及重要水体的公路、桥梁、航道、港口码头等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

高环境风险的行业和区域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数字化建设】**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环境应急数字化建设，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综合业务管理和指挥调度系统。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环境应急数字化系统开展环境应急日常管理工作。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区域性、流域性的环境应急数字化系统。

化工园区信息化管理平台应当将环境风险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物质、敏感保护目标信息，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有

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资源等纳入管理，并具备与省级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的基础。

环境风险企业事业单位雨水排口应当具备排水切换功能，条件允许的，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

**第十五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园区管理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人员队伍、物资装备等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化工园区等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具备条件的派出机构应当设立环境应急专家库，建立专家日常管理机制。

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派出机构根据实际按需储备，鼓励有条件的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备必要物资。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结合区域风险特点，合理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共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所在园区及周边企业事业单位已公开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第十六条【监测预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汇总分析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和监测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应急监测标准化建设，配备针对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

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十七条【信息报告和应急响应】**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和通报工作。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及时组织研判，提请本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第十八条【事件处置】**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切断和控制污染源等先期处置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将涉事环境风险物质、先期处置等情况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调用应急处置队伍、专家队伍、应急监测队伍、物资装备等救援力量，做好先期处置。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发生地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严重危害的，应当及时提请上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

**第十九条【应急监测】**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范开展应急监测，报告监测结果。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应急监测。

**第二十条【事件调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原因和性质，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生产安全、交通运输等类型的事故调查工作，涉及次生环境污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参与调查。

**第二十一条【事后恢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件责任单位应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跟踪监测、消除突发环境事

件遗留的环境问题，并根据后评估结论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整改措施。

省人民政府、损害结果发生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第三方服务】** 第三方机构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及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应急监测、预案编制、隐患排查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服务的，不得出现下列行为：

- （一）故意调低环境风险、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等级；
- （二）出具虚假应急监测数据，编造虚假报告；
- （三）报告存在其他严重质量问题。

**第二十三条【社会参与】** 鼓励、扶持环境应急人才培养和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具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第二十四条【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鼓励和支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事业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企业提供风险排查及提示服务。

**第二十五条【奖励激励】** 对推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体系建设、防止或者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研究和推广环境应急监测、处置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推荐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333 人才工程评选对象。

鼓励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采用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及运维工作。

**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开展评估或修订，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未按规定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迟报、谎报、瞒报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七条【第三方机构处罚】** 第三方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方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影响扩大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应当依法与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造成事件影响扩大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从轻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采取劝诫等方式予以纠正。

**第二十九条【印发日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